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薛欣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7
傳真：(02)29530960
電子信箱：AH82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0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1份（3220980_附件-工程會114年1月20日函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，點選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5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，已另登載於本府採購處網頁，請參考使用（https：//www.cop.ntpc.gov.tw，點選\採購下載\招標文件範本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22 16:24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